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FI Holdings (Group) Co. Ltd.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4)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虹路1088弄39號旭輝中心二樓簽約室舉行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一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林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汝海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張永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全體董事(「董事」)薪酬；
3. 重新委任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以及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購回及持有的庫存股份(「庫存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股份及／或附帶權利以購買庫存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股份及／或附帶權利以購買庫存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以及出售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總數(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當日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附有認購或購買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轉換為股份的權利及／或附帶權利以購買庫存股份)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或(iv)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相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以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倘任何股份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分別合併為較小或分拆為較大數目的股份，則有關股份總數將就此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予以調整；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各項中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
- (iii) 本決議案的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提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任何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規定的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將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倘任何股份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分別合併為較小或分拆為較大數目的股份，則有關股份總數將就此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各項中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的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可予出售或轉讓或同意被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中，加入相當於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權由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目，惟該擴大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倘任何股份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分別合併為較小或分拆為較大數目的股份，則有關股份總數將就此予以調整)。」

承董事會命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 (a)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將以實體會議的形式舉行。凡有權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如股東持有多於一股股份)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 (b)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在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則僅該名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核實的副本)，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d)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有權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予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
- (e) 關於本通告第2項普通決議案，願意重選連任為董事的退任董事(即林偉先生、汝海林先生及張永岳先生)的詳情載於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附錄二。
- (f)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3.7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本公司股東表決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決定。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中先生、林偉先生、汝海林先生、楊欣先生及葛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永岳先生、陳偉成先生及林采宜女士。